

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

108 學年度全國中等學校身心障礙者會長盃田徑錦標賽競賽規程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08 年 12 月 24 日臺教體署學(二)字第 1080044713 號函辦理。

二、目的：為推展學校身心障礙體育運動，讓身心障礙學生藉體育運動培養健康的體魄與正常的心性，有利學生未來之成長發展。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四、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

五、協辦單位：臺北市立陽明高中

六、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9 日(星期日)

七、報到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9 日(星期日) 上午 8 時

八、比賽地點：臺北市立陽明高中 (台北市士林區中正路 510 號)

九、參加單位：以學校為單位統一報名，不得跨校組隊。

十、參賽資格：

(一)凡持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肢障組及視障組需持有帕拉林匹克運動分級中心核發之分級證明；智障組需持有本會核發之智障運動選手證；自閉症之中等學校學生，由學校組隊統一報名。

(二)選手報名註冊後，不得轉隊，亦不得更改名單及參賽項目。

(三)分級：

1. 智障組選手憑本會核發智障運動選手證報名，如尚未有選手證者，需檢附符合本會訂定智障運動員參賽資格認定，經本會心智運動員選手證者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方得報名智障組參賽。故尚未取得智障運動員選手證者，請依本會【109 年會長盃】智能障礙運動選手資格申請時程(<https://pse.is/MQTC9>)辦理。

2. 自閉症組：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3. 視障組：持有帕拉林匹克運動分級中心核發視障分級證明者。未持有分級證明者，須經合格醫師鑑定，並出具證明（期間為比賽前半年內）。

4. 肢障組：含腦性麻痺、脊髓損傷、截肢、小兒麻痺等，經帕拉林匹克運動分級中心鑑定符合分級者，請持帕拉林匹克運動分級中心核發分級證明影印本繳交學校統一報名參賽。(分級結果查詢網址：<http://www.taiwanpscc.org/?tag=ml>)。

(四)凡未滿 18 歲之選手，應取得監護人之同意。

(五)取消運動績優生甄審、甄試資格之年齡限制，惟其仍應符合法令規定入學、就學年齡之限制。

(六)報名學校應出具參賽選手切結書用印後，郵寄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備查。

(七)選手參賽時應攜帶學生證(蓋當學期註冊章)或在學證明副本(或影印本)於參賽資格有爭議時提出證明。

十一、報名手續：

(一)報名費：

1. 每人新台幣 300 元整，含選手午餐便當、場地保險等費用。
2. 由學校統一匯款至本會帳戶
銀行：兆豐銀行台北復興分行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
帳號：008-10-37495-9
3. 請於匯款後 Email 告知匯款人姓名、匯款日期、金額及帳號後五碼(Email: ctpc1984@gmail.com)，並請來電(02)8771-1450 確認是否報名成功。

(二)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09 年 3 月 15 日止。

(三)報名網址：<https://pse.is/NA2RG>

(四)報名方式：

1. 由學校單位(非個人)統一填妥網路表單線上報名。
2. 網路報名者須將切結書掃描檔 Email 至 ctpc1984@gmail.com，並於比賽當天將正本繳交至報到處。
3. 紙本寄送報名者以郵戳為憑，逾時不候。

(五)報名地點：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

(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1 樓)

聯 絡 人：黃鈺惠、黃蒼倫

聯絡電話：(02)87711450 27782407

傳 真：(02)27782409

E mail：ctpc1984@gmail.com

(六)注意事項：

1. 報名時請檢附報名表、匯款收據、身心障礙證明、分級證明影本及學校出具切結書，由學校統一提供給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報名，資料不全者不得比賽。
2. 所填報名參加本賽會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會相關用途使用。

十二、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所訂之最新帕拉林匹克運動田徑競賽規則。

十三、 參賽組別及項目：

(一)組 別：

1. 國中男子組、國中女子組
2. 高中男子組、高中女子組

(二)項 目：

障別	比賽項目
視 障	100M、200M、400M、 跳遠、鉛球、鐵餅、標槍
智 障	100M、200M、跳遠、鉛球
自 閉 症	100M、200M、跳遠、鉛球
肢 障 (含脊髓損傷、截肢、小兒麻痺)	100M、200M、400M、 鉛球、鐵餅、標槍
腦性麻痺	100M、200M、400M、 鉛球、鐵餅、標槍

◎註：每人最多只能報名三項，接力除外。

十四、 領隊(技術)會議：於比賽當日報到後再另行公佈召開。

十五、 獎勵辦法：

(一)本運動項目為教育部核定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每年指定之各種身心障礙運動錦標賽，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者，得依其畢業學歷申請甄試升學。

1. 參賽隊(人)數為 6 個以上者，獲得前 3 名。
2. 參賽隊(人)數為 4-5 個者，獲得前 2 名。
3. 參賽隊(人)數為 3 個以下者，獲得第 1 名。
4. 其實際參賽隊(人)數僅 1 個者，不得申請甄試升學。

(二)頒發獎牌、獎狀辦法：

1. 各競賽項目參賽人數(單位)2 人時，錄取 1 人(單位)；
2. 參賽人數(單位)3 人時，錄取 2 人(單位)；
3. 參賽人數(單位)4 人時，錄取 3 人(單位)；
4. 參賽人數(單位)5 人至 6 人時，錄取 4 人(單位)；
5. 參賽人數(單位)7 人以上時錄取 6 人(單位)。
6. 上述錄取者前 3 名頒發金、銀、銅獎牌及獎狀；第 4 至 6 名錄取者頒發獎狀。

十六、 附則：

(一)比賽進行時，如遇風雨須經大會宣佈停止比賽，否則仍照常舉行；如遇空襲警報，應於警報解除後半小時繼續比賽，原比賽成績仍有效。

(二)田賽須於賽前 40 分鐘檢錄；徑賽則須於賽前 30 分鐘檢錄。

十七、 申訴：

(一)有關比賽事項之爭議，須先以口頭向裁判長報備，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以書面提出申訴，不得以口頭提出，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訴者，不予受理。比賽進行當中，各參賽單位隊職員、家長或選手，不得直接詢問裁判。

(二)書面申訴應由領隊簽章（或由教練代理），向裁判長正式提出，並附保證金新台幣伍仟元整。

(三)經裁判長召開技術委員會會議，認為其申訴理由不成立者，則保證

金沒入予承辦單位，作為大會競賽活動經費；如抗議成立，則恢復該運動員成績、名次及退還保證金。

十八、 比賽爭議之判定：

- (一)規則有明文規定、或有同等意義解釋者，以裁判員之判決為終決。
- (二)規則無明文規定者，交由大會技術委員會議判定之，其判決為終決，不得提出再議。

十九、 罰則：

- (一)參賽選手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其參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之名次與成績，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牌、獎狀。
- (二)參加團體運動項目之團隊，如有選手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取消該隊之參賽資格。但判決前已賽之場次，不予重賽。
- (三)比賽期間如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除依規則判決外並按下列罰責處分：
 - 1. 選手毆打裁判員：取消該員繼續參賽之資格，並終身停止該選手參賽權利。
 - 2. 職員毆打裁判員：取消該隊（員）繼續參賽之資格，並終身停止該職員參與任何種類之職員或選手之權利。
 - 3. 選手、職員故意妨礙、延誤比賽或擾亂會場：經裁判員或審判委員當場勸導無效，逾 10 分鐘未能恢復比賽時，取消該隊（員）繼續參賽之資格，並停止該選手、職員 1 年之參賽、參與權利。
 - 4. 裁判員毆打職員或選手：取消該裁判員繼續行使裁判職權資格，並終身停止該裁判員擔任任何種類之裁判員之權利。

二十、 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者，得由大會隨時修正公佈實施之。

二十一、 本競賽規程經陳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

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108學年度全國中等學校身心障礙者會長盃【田徑】錦標賽報名表

- 學校名稱：
- 地 址： 電話：() 傳真：
- 領隊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字號：
- 教練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字號： 午餐：☐葷 ☐素
- 管理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字號：
- 監護人姓名： 緊急連絡電話：

☐國中男子組 ☐國中女子組 ☐高中男子組 ☐高中女子組 選手午餐：☐葷____個 ☐素____個

類別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聯絡地址	身份證字號	分級 級別	100 M	200 M	400 M	跳 遠	鉛 球	鐵 餅	標 槍	備 註
☐ 視障														
☐ 智障														
☐ 自閉症														
☐ 肢障														
☐ 截肢														
☐ 脊髓損傷														
☐ 腦性麻痺														
☐ 小兒麻痺														

- 報名費用：新台幣300元整。
- 每人最多只報3項，接力除外。
- 報名時請附本報名表、匯款收據、身心障礙證明、分級卡等影本及學校出具切結書由學校統一寄送報名。
- 請在欲參加類別項目欄上打“☒”。
-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或影印。
- 詳細資訊請參考本賽事競賽規程。

*上項資料本人同意提供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簡稱殘總)辦理此項賽事及有關此項賽事相關機構業務利用(如保險公司、旅行社等)，殘總與相關機構均需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善盡維護保密之責。

參賽人：

(簽名)

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

108 學年度全國中等學校身心障礙者會長盃 ☐田徑 ☐保齡球
☐游泳 ☐桌球 ☐地板滾球 錦標賽參賽選手切結書

茲保證下列選手確實符合參加 108 學年度全國中等學校身心障礙會長盃錦標賽資格。

➤ 學校名稱：

➤ 聯絡人：

➤ 電話：

☐國中組

☐高中組

(請用學校單位印信)

序號	選手姓名	性別	障別	參賽項目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字號	分級級別
1							
2							
3							
4							
5							
6							

附註：

- 一、 填寫本切結書時，請事先詳閱競賽規程中參賽選手資格之各項規定。
- 二、 選手障別請務必填寫，肢障學生未做分級者請註明，以便安排分級鑑定。
- 三、 切結書中選手之各項資料必須正確填寫；若資料不全，大會得逕依規定取消參賽資格，且不另行通知。
- 四、 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或增列。
- 五、 切結書須經學校加蓋機關印信，書面報名者須連同報名表一併寄送(10489 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1 樓)；網路報名者請掃描後寄至 ctpc1984@gmail.com，並請 Email 或來電(02)8771-1450 確認報名是否報名成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